

新北市更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 一、簡章：即日起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www.glps.ntpc.edu.tw/>)行政處室公告下載。
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具結書、自傳、甄試證、成績單、成績複查申請表等。

二、報名及考試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第 1 招	115 年 06 月 25 日(四)上午 8:30~9:00	115 年 06 月 25 日(四)上午 9 時 20 分起
第 2 招	115 年 06 月 26 日(五)上午 8:30~9:00	115 年 06 月 26 日(五)上午 9 時 20 分起
第 3 招 以後 甄選	115 年 06 月 29 日(一)下午 1:30~2:00	115 年 06 月 29 日(一)下午 2 時 20 分起
	115 年 07 月 02 日(四)上午 8:30~9:00	115 年 07 月 02 日(四)上午 9 時 20 分起
	115 年 07 月 03 日(五)上午 8:30~9:00	115 年 07 月 03 日(五)上午 9 時 20 分起
	115 年 07 月 07 日(一)上午 8:30~9:00	115 年 07 月 07 日(一)上午 9 時 20 分起
	115 年 07 月 08 日(三)上午 8:30~9:00	115 年 07 月 08 日(三)上午 9 時 20 分起
	115 年 07 月 10 日(五)上午 8:30~9:00	115 年 07 月 10 日(五)上午 9 時 20 分起

說明：

1.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實際所需甄選類別及名額詳列於錄取公告，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思樓 1 樓總務處文書組（地址：新北市五股區四維路 2 號）。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選類別與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缺額 4 名，備取若干名	1. 相關缺額依甄選次數及成績高低錄取代理教師 4 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教育局另有其他聘期規定時，從其規定

(二)國小自然代理教師	缺額 1 名，備取若干名	1.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教育局另有其他聘期規定時，從其規定
(三)國小藝術代理教師	缺額 1 名，備取若干名	1.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教育局另有其他聘期規定時，從其規定
(四)國小體育代理教師	缺額 1 名，備取若干名	1.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教育局另有其他聘期規定時，從其規定
(五)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缺額 2 名，備取若干名	1. <u>兼任組長</u> 2.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3. 教育局另有其他聘期規定時，從其規定
(六)午餐秘書	缺額 1 名，備取若干名	1. 加置員額缺 2.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3. 教育局另有其他聘期規定時，從其規定
(七)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缺額 1 名，備取若干名	1.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2. 每週約 16 節課，每節 336 元，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3. 教育局另有其他聘期規定時，從其規定

- 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仍需以教育局核定缺額為準，並視本校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佔缺性質依錄取分數高低由本校安排。
-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代課教師在聘約期間內，若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已無繼續代理之必要時，應即解除聘約，且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 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備取有效日期至公告日後三個月，(例如 7 月 2 日公告，則備取日期至 10 月 2 日為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若正式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同類別新代理類科新增出缺或臨時出缺，依法令得予遞補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
-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

網址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
(02) 77495876、77495829)。

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3. 男性退伍或免役證明。

(二)報名資格：未符合報名資格者，不予聘任，如於報名前未及發現，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

1.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自然、藝術、體育代理教師、午餐秘書：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 2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及之後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午餐秘書：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另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 (2)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 (3)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 (4)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3. 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具備閩南語教學能力，且具備閩南語中高級證書。

七、報名費：免收。

八、甄選時間地點：甄選時間請參考本簡章第二點，詳細位置以現場為準。

九、報名程序：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影本各一份繳驗。

- (一)繳交填妥之報名表(貼好照片)、甄試證(貼好照片)、簡要自傳，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 (三)證件影本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否則不予受理)
 - 1.國民身分證(請影印於 A4 同一面上)。
 - 2.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如近 2 年之代理代課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等)。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5.報考具結書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簽名)。
 - 7.若有其他專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文件等)可附上。
 - 8.若自行上網查閱榜單，無須檢附回郵信封。
- (四)領取甄試證。

十、甄選方式：

(一) 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代理教師、自然代理教師、藝術代理教師、體育代理教師及午餐秘書：採筆試、試教、口試三種成績合計。

第 1 招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佔 40%，口試佔 30%，試教佔 30%。
第 2 招以後	筆試佔 30%，口試佔 30%，試教佔 40%。

1. 筆試(30 分鐘)：

- (1).參加第 1 招考生需提交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 (2). 參加第 2 招之後筆試由本校自行辦理。

2. 試教（10 分鐘）：

- (1).普通班及一般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內容限中高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由應試者自訂版本、單元。

- (2).自然科代理老師：

教學演示內容限高年級自然課程，由應試者自訂版本、單元。

- (3). 藝術科代理老師：

教學演示內容限高年級藝術課程，由應試者自訂版本、單元。

- (4). 體育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內容限高年級體育課程，由應試者自訂版本、單元。

- (5).午餐秘書：

教學演示內容限高年級社會課程，由應試者自訂版本、單元。

註：教學演示必須備妥 A4 規格之教學教案（請以電腦打字列印），一式 3 份，於參加試教時繳交；無者以棄權論。

3. 口試（10 分鐘）：

自我介紹約 3 分鐘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合作、輔導知能問答約 7 分鐘。

(二)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採試教 50% 、口試 50% 二種成績合計。

- 1.試教（10 分鐘）教學演示以中高年級學生為對象，應試者自訂版本、單元內容。

- 2.口試（10 分鐘）：自我介紹約 3 分鐘；教育理念、教學技巧、學生輔導知能約 7 分鐘。

註：教學演示必須備妥 A4 規格之教學教案（請以電腦打字列印），一式 3 份，於參加試教時繳交；無者以棄權論。

十一、錄取

(一) 錄取方式：依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 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與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甄試當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glps.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三、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四、報到日期及地點：甄試正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所指定時間內報到，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郵局存摺影本親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及簽約事宜，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代理教師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五、備取人員遞補通知：以電話方式通知。

十六、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門首及本校網站 <http://www.glps.ntpc.edu.tw/>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報名當日公佈於本校公佈欄。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併予敘明。

二十、本校查詢電話：2982-4591 轉 200 教務處或 530 人事室。

二十一、本校交通：位置圖可參閱 <http://www.glps.ntpc.edu.tw>

本校交通便利，為三重、蘆洲與五股交接處，公車 816、640、274、14、806 (板橋—蘆洲) 等，褒仔寮站下車後步行 5 分鐘可到本校。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_____次代理代課及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 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處	住址				電 話 手 機	(H) (C)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女性免填)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學 分	修習學 校				起訖 年月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一 般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資 歷 經 歷	學年度		獎勵項目內容			嘉獎核定結果		
驗 證 收 件	☐ 1.報名表 ☐ 2.自傳 ☐ 3. 報考具結書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 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4.國民身份證 (請影印於 A4 同一面上) ☐ 5.合格教師證 ☐ 6.教育學分證明書 ☐ 7.最高學歷證件 ☐ 8.兵役證件 ☐ 9.准考證 ☐ 10.其他(如專長證明等)：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並簽章，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u>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u> ，否則不予承認。 五、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教 師 簡 歷 自 傳

姓名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肄 業	畢 業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緊急 連絡 人	稱 謂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婚 姻	☐ 已 婚 ☐ 未 婚						
專 長							

曾 服 務 學 校（書寫全銜）	學 年 度	任 教 科 別、年 級 導 師	兼 任 行 政 職 務	備 註
	114 學 年 度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111 學 年 度 之 前 (可自行增刪)			

簡 要 自 傳 內 容

一、教學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校內外教師進修

四、對自我及學校之期許

五、其他自述

甄 試 證

進 程 表 甄試日期：115 年 月 日 甄試地點：五股區四維路 2 號 一、筆試場 監試人員核章： 二、試教場 監試人員核章： 三、口試場 監試人員核章： 錄取公告日期： 甄試日期當日公告 報到簽約日期： 依錄取公告指定時間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自行上網或來電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 試 證 貼照片 甄試號碼： 類別：☐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國小自然代理教師 ☐3. 國小藝術代理教師 ☐4. 國小體育代理教師 ☐5.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6. 午餐秘書 ☐7. 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
---	--

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之一入場。
- 二、應試人員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

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辦理依據說明：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報 考 具 結 書

具結人 _____ 應聘為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並同意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5 項、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89413 號書函之相關規定，及依據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於就該查閱資料負保密義務之前提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此 致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115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試，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_____（甄試證編號：_____）

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甄選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

申請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